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拉萨南北山绿化社会公益项目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商混”)分别与控股股东信息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藏建物生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建物生”)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以社会公益类项目形式承接拉萨南北山植树造林任务是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的体现。公司、高争股份分别与控股股东信息藏集团签订的造林绿化工程合作协议,为政府林草部门对造林绿化工程的相关要求和政策支持内容的接续体现。公司、高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高争商混分别与藏建集团子公司藏建物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2年5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